

河南焦作：精准普法，守护迷途少年成长路

本报记者 刘熠博 本报通讯员 武丽娟 牛敏杰

重塑港湾：
让法治守护家的温度

“我不是不想管教孩子，实在是不知道该怎么管。”2025年5月，焦作中院法官走进辖区专门学校，开展“以案为鉴 为家领航”主题家庭教育宣讲活动。现场一名学生家长的无奈倾诉，道出了众多问题少年家庭的普遍困境。

面对孩子的叛逆、偏执与行为偏差，这名家长满心焦虑却无计可施，简单粗暴的教育方式，不仅没有纠正孩子的错误，反而让亲子隔阂越来越深，最终陷入“越管越乱、越教越偏”的恶性循环，不得已将多次行为失范的孩子送入专门学校。

这样无助的家长，在专门学校并不少见。这些迷途少年背后，往往有一个需要更多支持的家庭——有的家长常年忙于生计，缺席孩子成长过程，亲情陪伴严重缺失；有的家长教育方式偏激固执，亲子之间沟通屡屡受阻。

闭门“说教”不如现场“说法”。在开展巡回审判以案释法的同时，焦作中院特意邀请资深家庭教育指导师现场授课。以“从家庭开始让改变发生”为主题，结合真实案例，从青少年心理发展特点

出发，讲解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孩子沉迷手机怎么办？”“如何改善亲子关系？”面对家长的困惑，法官与家庭教育指导师耐心细致逐一解答，提供个性化的建议。在互动交流环节中，一名母亲眼眶泛红满是懊悔：“我一直以为是我儿子不争气，今天才知道，是我不知道怎么做妈妈。”

庭审现场的案例剖析，家庭教育指导师的专题讲解，彻底转变了在场家长的心态，家长从“被动听”变为“主动问”。他们开始意识到：依法带娃，不是一句口号，而是日常生活中的每一次沟通、每一次陪伴、每一次引导。

点亮灯塔：
让法治照亮育人之路

“我们深知这些孩子急需正向引导，可面对叛逆任性的学生，有时候真的不知道从何下手。”2025年10月，专门学校教师团队走进焦作中院，开展了一场特殊的“法治研学”活动。活动伊始，一名教师道出了全体教职工的共同心声。

相较于普通校园，专门学校的教师肩负着更重的育人责任，每天面对的是行为习惯需要引导、情绪管理需要帮助的学生，承受着普通学校难以想象的压

近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一封格外暖心的感谢信，寄信人不是当事人，也不是律师，而是焦作市第三十七中学——这所全市唯一的专门学校，承担着教育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重要职责。

近年来，焦作中院针对专门学校实际需求，在校园设立“沐光·法佑青春”法治工作室，面向学生开展精准普法，面向教师组织法治研学，面向家长开展教育指导，构建起“三位一体”法治教育新格局，为专门学校的法治校园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力。他们知道这些孩子需要帮助，但有时并不清楚：哪些因素容易让孩子一步步走向失范？在日常教育中，又该如何提前预防、及时干预？带着诸多教育困惑，一众教师走进法院，近距离感受法治力量。

在“法护未来”青少年保护教育基地，法院干警紧扣青少年成长热门社会问题，从防范学生欺凌、净化网络空间、远离毒品侵害等多个维度，以真实涉未成年人案件为蓝本，以案说法、以案释理，深入浅出地剖析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此次活动，彻底打破了一线教师心中“法律距离校园教育十分遥远”的固有认知。参与活动的教师深有感触，认

为法院与校园一样，都是在守护这些孩子的成长。而法律更是校园教育路上不可或缺坚实的后盾，能为日常育人工作提供强有力支撑。

活动后，焦作中院与专门学校正式建立常态化双向联络沟通机制。教师在日常教育中遇到法律难题、育人困惑，可随时向法院咨询求助；法官也会结合校园反馈的学生实际情况，实时调整普法内容。司法保护与校园教育双向奔赴、同心同行，凝聚起守护少年成长的强大合力。

校准航向：
让法治引领成长方向

“这些孩子不是听不懂道理，而是

要用他们乐于接受、易于理解的方式宣讲法律知识。”这是法官走进专门学校开展法治课后，最真切的感悟。

焦作中院创新司法普法授课模式，立足专门学校学生身心特点，精心量身打造多元化特色法治课堂，让普法教育变得鲜活生动、入脑入心。

情景十足的模拟法庭，成为最受孩子们喜爱的普法课堂。年少懵懂的小豪曾因一时冲动参与冲突滋事，进入专门学校接受矫治教育。在一次模拟法庭体验活动中，他扮演被告人角色，端坐庄严肃穆的模拟庭审现场，真切感受司法的威严与庄重。庭审结束后，小豪沉默了很久说：“如果那天我真的一时冲动，造成了严重的后果，那么今天可能就不是仅站在这里‘扮演’了。”

如今，沉浸式模拟法庭体验活动已在校内常态化开展，一次次的实景演绎，让孩子们直观认清违法犯错过来的严重后果，从内心深处树立敬畏法律、严守底线的法治意识。

除此以外，该院还不断丰富普法形式，通过校园矛盾情景模拟演练、警用器械实景展示、趣味法治主题讲座等多种接地气的形式，将

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贴近日常、浅显易懂的成长道理，让法治教育走出书本、融入生活。

随着“沐光·法佑青春”法治工作室持续发力，常态化普法教育落地生根，校园内青少年法治素养稳步提升，校园氛围更加和谐有序。专门学校的感谢信中，饱含着师生们满心期许，盼望法院能够持续深耕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工作，全力助推当地专门学校规范化建设，携手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护网。

法润少年心，护航成长路。“沐光·法佑青春”从来不是一句空泛的口号，而是法院干警一次次踏进校园的坚定脚步，是一堂堂精雕细琢的特色法治课程，是与家长、教师推心置腹的真诚交流，更是焦作法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六个一行动”的生动实践缩影。

下一步，焦作中院将持续坚守司法为民初心，不断深化法院、校园、家庭三方协同育人机制，持续延伸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触角，让法治的阳光照亮每一个需要温暖的角落。



焦作中院在专门学校开展巡回审判。

杨珂 摄



专门学校老师参观焦作中院“法护未来”青少年保护教育基地。

张悦 摄



焦作中院邀请家庭教育指导师对问题少年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杨珂 摄

江苏无锡滨湖：为诚信企业“正名” 为信用经济“添翼”

庞遵美 孙钰卿

案结事了，奈何信用“污点”难消

2025年3月，无锡欣欣科技公司为筹备新产品量产，向银行申请数百万元经营性贷款。前期审核顺利通过，却在放款前被银行告知暂缓放款，理由是风控系统显示企业存在“涉诉信息”，对企业信用存疑。

公司财务总监廖某拿出手机登录某平台查询，看到公司被标注“涉诉风险”，关联一起几个月前的合同纠纷。该纠纷于2024年12月经法院调解结案，公司已于当月足额履行付款义务。但平台仅抓取初始涉诉信息，未同步更新结案履约状态，也未区分案件性质，仅简单标注“涉诉风险”。

公司多次向银行解释，并提交了民事调解书与付款凭证，但因缺乏权威第三方证明，始终无法消除银行顾虑。贷款停滞不仅让公司量产计划搁浅，还导致供应商货款无法支付，企业陷入经营困境。

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廖某拨通了滨湖区人民法院的热线电话，得知法院刚刚推出诉讼信用信息披露机制，可出具权威说明澄清信用状况。他随即到法院提交相关材料，仅2个工作日，滨湖区法院就向银行披露了诉讼信用信息，明确说明该案已调解结案

并履行完毕，企业无失信行为。依据这份司法权威说明，银行迅速通过审核，贷款及时到账，顺利帮助企业渡过了难关。

许多企业的急难愁盼，正是滨湖区法院推进机制创新的出发点。

该院金融法庭庭长张磊介绍，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金融机构、招投标单位、企业合作方等高度依赖商业信用信息平台判断企业信用，而这些平台普遍将“涉诉”等同于“风险”，忽略了涉诉企业虽然作为被告但已结案主动履行，亦或者确实存在合理抗辩理由等情形。单一刻板的数据标签，无法呈现动态完整的信用全貌，一些诚信企业因此遭遇不公平待遇，融资难、投标难、合作难成为共性问题。

精准施策，为诚信企业撑腰

如何破解“涉诉信息=负面影响”的刻板认知？如何让企业的诚信履约行为得到应有的认可？通过广泛调研、听取意见及邀请专家学者共同论证，滨湖区法院于2025年3月出台《关于诉讼信用信息披露的规定（试行）》，将司法服务进一步延伸。

走进该院金融法庭，诉讼信用信息

涉诉已结案、款项已付清，却仍被各种商业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标注“涉诉风险”，导致企业融资受阻、投标遇阻……在数字征信日益普及的当下，“涉诉标签”简单化、片面化解读，让不少市场主体在融资、投标、合作中遭遇信用“误伤”。2025年3月，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创新推出诉讼信用信息披露工作机制，用一纸权威披露函打通信用信息壁垒，以精准司法微创新为诚信企业正名、为营商环境赋能。

披露的办理流程张贴在诉服大厅显眼位置。

“诉讼信息披露工作机制有三大核心亮点。”张磊介绍，“首先是服务对象精准化，聚焦诚信履约的市场主体。”机制明确规定，主动按期履行的市场主体，可以申请披露诉讼信用信息；而对于存在虚假诉讼、虚假陈述等失信行为的，将一并如实披露，构建起“守信激励、失信约束”的双向记录模式。诉讼信用信息根据案件卷宗原始信息生成，具备完整公信力。

在这一机制引导下，不少企业还主动摒弃拖延诉讼、规避程序等不当做法，一家小微企业在了解到诉讼信用信息将全面、客观反映案件全过程后，便主动撤回了原本意图拖延诉讼进程的管辖异议。

其次是办理流程标准化，实现高效便捷。“我们在向当事人送达应诉材料、执行通知书时，会同步送达诉讼信用信

息披露告知书，让企业早知道、早准备。”张磊介绍，法院还开辟了专门的快速审核通道，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执行“5日内办结”的时限要求，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间、减轻企业负担。

“原本以为申请流程繁琐、耗时较长，没想到法院流程规范、审核高效，提交材料后法院很快就办理完成，让我真切感受到了司法服务的便捷与暖心。”一名正在诉服大厅办事的企业经办人员由衷感慨。

再次是应用场景全域化，覆盖企业发展全链条。该项机制适用范围广、认可度高，不仅可对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信贷审批、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还能广泛应用于招投标、市场准入、合作洽谈、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及IPO审查等关键场景，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全周期、全方位的信用支撑。张磊说：“真正做到企业发展到哪

里，司法信用保障就跟进到哪里。”

由点及面，为高质量发展护航

一纸披露函，不仅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更在潜移默化中改变着市场生态。

截至2026年7月，滨湖区法院已累计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诉讼信用信息披露133次，覆盖上市公司2家、规模以上企业24家、中小微企业107家，涵盖科技创新、建筑工程、先进制造、商贸服务等多个行业。

这些数据的背后，是司法服务对企业发展的有力支撑，更推动了“守信受益、失信受限”良性市场生态的逐步形成。

“机制运行以来，我们发现，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诚信履约，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的意识明显增强。”张磊说。

“企业发展，诚信是根本。”江苏省政协委员、雄宇集团董事长谢家学说，“这一机制为诚信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让企业敢干、敢闯、敢投，在市场大潮中放心拼搏。”

“以前，银行在审批贷款时，较多依赖商业平台来查询信用信息，这些信用信息往往不完整、不及时，让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敢轻易放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陶畅表示，“诉讼信用信息披露机制，为金融机构提供了权威、动

态、精准的信用评价依据，让银行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有效破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注入了司法动力。”

2025年5月，这一源自基层法院的创新实践，被纳入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实现了从法院自主探索到地方政策推广的层级跃升，成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抓手与实践载体。

苏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庄绪龙表示：“该机制不仅解决了当前市场信用评价的突出问题，还为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对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夏日的太湖之滨，生机盎然。滨湖区法院正在组织召开营商环境“季需谈”活动，与企业代表、金融机构代表等一起，热烈讨论着该机制的迭代升级方案。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如我在诉’意识，持续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滨湖区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蔡毅表示，法院将通过“换位跑一次”活动，全面整合市场主体司法需求，将诉讼信用信息披露机制迭代升级为《“企业涉诉”场景化解决方案》，为市场主体提供包含多项司法助企惠企政策在内的场景式综合应用方案。



滨湖区法院为企业出具诉讼信用信息披露函。

石婧琳 摄



滨湖区法院法官在银行走访。

孙钰卿 摄



滨湖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向当事人告知办理流程。

石婧琳 摄